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2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洲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劉文騫、陳惠隆、鄭士釗、廖文政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6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末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%，餘由原告劉文騫負擔3%、原告陳惠隆負擔2%、原告鄭士釗負擔1%、原告廖文政負擔1%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劉文騫、陳惠隆、鄭士釗、廖文政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8,000元、6,313,646元、2,428,575元、990,833元，嗣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劉文騫、陳惠隆、鄭士釗、廖文政6,316,234元、6,408,020元、2,428,575元、797,083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是本件應依原告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。又依訴訟費用應負擔之比例，應由原告劉文騫、陳惠隆、鄭士釗、廖文政負擔之訴訟費用各為4,854元、3,236元、1,618元、1,618元，均少於其等已繳納之裁判費用（原告個別繳納之金額如附表原告已繳費用欄所示）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（單位：元）

原告	變更後一審應徵裁判費（A）	原告已繳費用（B）	被告應繳納（A-B）
劉文騫	63,568	22,410	41,158
陳惠隆	64,459	21,189	43,270
鄭士釗	25,057	8,352	16,705
廖文政	8,700	3,633	5,067

(續上頁)

01

計算結果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106,200元(算式：41158+43270+16705+5067)。